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翰有

電話：(03)332-2101 分機5223

電子信箱：8001696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1931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376735800G_115019311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（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、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（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（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）（配合國2甲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新建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5年7月22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5年 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，假大園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協助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份，請貴公所併同公告影本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公告及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公展公告，請自行

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涂委員權吉 立法院國會辦公室、桃園市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平地原住民區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上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科，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3份）

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（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、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（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（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）（配合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）案」，自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假桃園市大園區公所（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）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園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03-3322101 #5223 陳先生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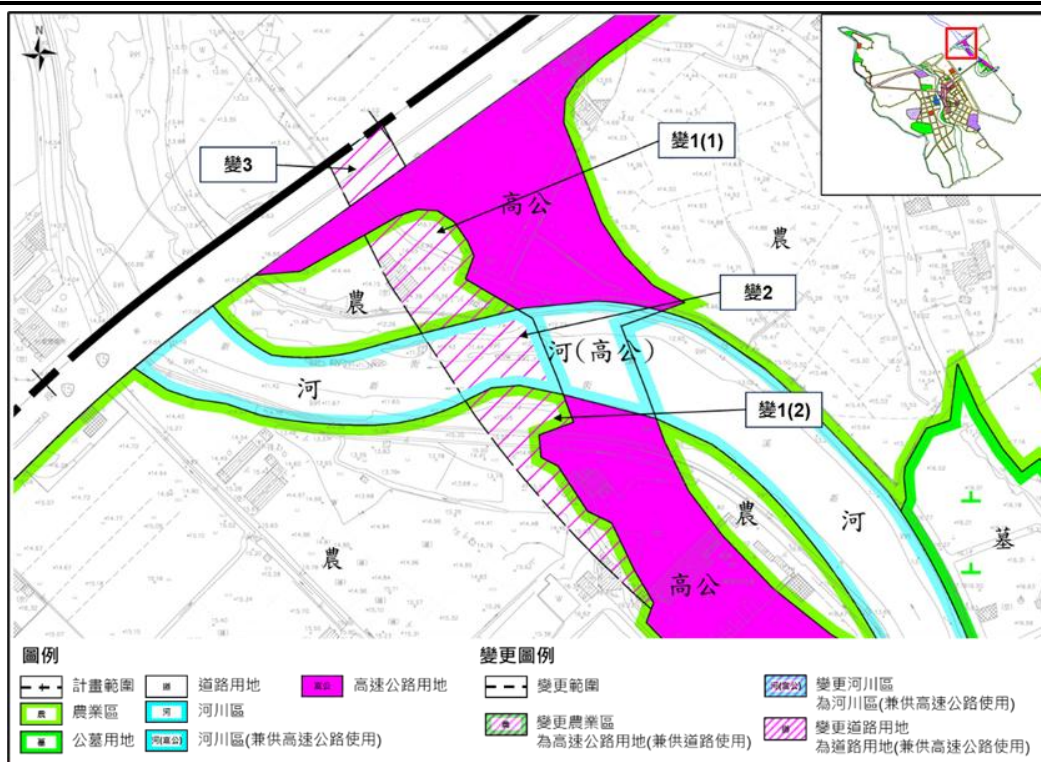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5 年 7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 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變更位置示意圖

變更內容綜理表

編號	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	
1	(1)優先路段 圳頭交流道西側 (新街溪北側) (2)優先路段 圳頭交流道西側 (新街溪南側)	農業區 (0.54)	高速公路用地 (兼供道路使用) (0.54)	1. 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與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將引進車流，藉本工程銜接優先路段至台61線，健全機場聯外交通，以利移轉通過性交通，提升周遭地區交通服務水準。 2.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。 3.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設置主線橋梁等相關永久性設施，且為保留既有中華路253巷及中華路251巷等既有道路通行功能，爰變更為「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」。
2	優先路段 (圳頭交流道) 南側跨新街溪	河川區 (0.21)	河川區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(0.21)	1. 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與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將引進車流，藉本工程銜接優先路段至台61線，健全機場聯外交通，以利移轉通過性交通，提升周遭地區交通服務水準。 2.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。 3. 變更範圍涉及經濟部102年5月7日經授水字第10220204340號公告之桃園市(原桃園縣)管區域排水「新街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」之用地範圍，且本工程於變更範圍內須設置主線橋梁等相關永久性跨越設施，無設置橋墩，不影響新街溪行水功能。為維持原主管機關使用及管理維護之權利，並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需求，爰變更為「河川區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」。 4.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。
3	台15線	道路用地 (0.08)	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(0.08)	1. 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與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將引進車流，藉本工程銜接優先路段至台61線，健全機場聯外交通，以利移轉通過性交通，提升周遭地區交通服務水準。 2.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。 3. 變更範圍現況為省道台15線，並由交通部公路局取得土地所有權；本工程於變更範圍內須設置主線橋梁等相關永久性跨越設施，無設置橋墩。為維持台15線既有通行功能，並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需求，爰變更為「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」。 4.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。

註：(1)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(2)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準。